

铜川市职称改革办公室 铜川市文化和旅游局

铜职改办函〔2025〕5号

关于开展2025年度艺术、图书资料、群众文化、 文物博物系列初、中级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人社局、文化和旅游文物局，新区人社局、社会事业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我市职称评审总体安排，现将2025年度艺术、图书资料、群众文化、文物博物系列初、中级职称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我市范围内各类企事业单位中从事艺术、图书资料、群众文化、文物博物系列专业技术工作，符合申报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当年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不得参加评审；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评审。

二、申报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认真履职，作风端正。近 5 年个人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以上等次。

2. 申报人员每人每年参加继续教育公需课学习不少于 24 小时，专业科目不少于 56 小时。2025 年度专业课面授学习不得少于 16 小时。

3. 事业单位按照评聘结合的原则，上报人员数和空缺岗位数按照 1: 1 申报。年内能够空出的专业技术岗位，可以提前使用。

（二）评审条件

艺术系列按照《关于深化艺术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通知》（陕人社发〔2021〕30 号）执行；图书资料系列按照《关于深化图书资料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通知》（陕人社发〔2023〕8 号）执行；群众文化系列按照《陕西省群众文化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试行）》（陕职改办字〔2013〕45 号）执行；文物博物系列按照《关于深化文物博物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通知》（陕人社发〔2021〕38 号）执行。

（三）高技能人才职称评审

高技能人才申报工程专业职称，本人从事专业须与申报的专业技术职称专业相同或相近。应符合相应系列技术人才职称评价基本标准条件，遵守单位规章制度和工作规程。获得高级工职业

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技术技能工作满 2 年，可申报评审相应专业助理级职称；获得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技术技能工作满 3 年，可申报评审相应专业中级职称。高技能人才首次参加职称评价时，提供继续教育学时证明。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报：

1. 近三年来被单位通报批评者。
2. 任现职以来出现重大工作事故，造成恶劣影响的。
3. 受到党政纪处分，处分期未满的。
4. 个人有严重失信记录，被列入“黑名单”的。
5. 提交弄虚作假材料的，取消当年参评资格，三年内不得重新申报。

三、申报程序

专业技术人员提出申请并向用人单位递交申报资料，用人单位对申请人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审核并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申报材料按照管理权限逐级上报。各级推荐单位须对内容认真核实，并签字盖章。

申报材料必须由市级各部门、各区县人社（职改）部门、单位集中一次性报送至市文旅局，不受理个人直接上报和越级上报的评审材料。市级企事业单位人员申报材料由市级主管部门统一报送，无主管部门的，申报材料由单位统一直接报送；区县企事

业单位由区县职改办统一报送，非公有制企业由所在地职改部门统一报送。评审材料待评审工作结束后 1 个月内按原报送渠道退回，逾期不予保管。

四、报送材料内容

1.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1 份，用 A4 纸正反面打印。

2.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提供个人聘任期内的年度考核表，企业人员提供个人聘任期内的《专业技术人员年度考核登记表》，复印件需加盖主管部门公章。

3. 《评审材料目录》（附件 1）按实际内容填写好后，粘贴在报送材料袋正面。

4.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简表》（附件 5）一式 15 份，统一用 A3 纸竖版打印。

5. 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现职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聘书（或聘任文件）、任现职期间各类获奖证书等原件和复印件。

6. 继续教育证书或继续教育网打印的相关学时证明，单位盖章。

7. 专业技术论文也可用能够体现专业技术工作业绩和水平的课题、技术推广总结、项目设计方案、项目验收报告、专利成果等替代。所在单位要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加盖公章。

8. 任现职以来完成的专业技术总结 1 份(主要反映本人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情况、取得的技术成绩以及对本专业技术工作的见解和想法等), 字数不少于 1000 字。所在单位要对总结中所述事实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并加盖公章。

9. 事业单位技术人员在申报职称评审时, 需提供同级人社部门出具的《事业单位人员职称申报岗位信息表》(附件 4)。

10.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汇总表》(附件 6) 纸质版和电子版, 初、中级分开打印。

11. 《职称申报诚信承诺书》(附件 2) 一份、《职称申报公开监督卡》(附件 3) 一份, 必须有本人签字、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和单位公章。

12. 本人近期蓝底二寸电子版照片, JPG 格式, 建议 626 像素(高)x413 像素(宽), 图片要小于 100K, 以 (姓名&身份证号) 命名。

13. 复印件要求经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审核盖章后装订成册, 顺序如下: ①目录; ②任职资格证书; ③学历、学位证书及学信网查询结果; ④聘任证书或文件; ⑤继续教育证书及各年度参加继续教育有效证明; ⑥身份证; ⑦获奖证书; ⑧论文、著作; ⑨专业技术工作总结; ⑩其他。

五、有关说明

1. 各推荐单位、主管部门报送职称评审材料时，需提供“职称评审委托函”，区县单位由区县人社局（职改办）出具，市级部门直属单位由市级主管部门出具。职称评审委托函主送为市职改办，无评审委托函的不予受理。

2. 各基层单位在上报参评人员材料之前，必须将申报人员的基本条件和主要成果在本单位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广泛征求群众意见，公示结果应在《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中“基层单位意见”栏中注明。

3. 各种表格可手写，也可打印，要求字迹清楚工整、内容详实；材料打印时，请完全按照原表格格式正反面打印和装订；推荐单位须对申报内容认真核实，并盖章确认。

4. 所有原件在审核确认后，当即退回，不予保留。

5. 申报人员的任职资格、工作年限计算时间截止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6. 评审通过人员可登录“铜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事人才板块—专业技术人员职称栏目查询（<http://1.85.55.147:9011/zscxpt/login-zjc.jsp?flag=false>）”进行查询打印。

七、报送时间地点

时间：材料报送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30 日。

地点：铜川市文化和旅游局(铜川市人民政府 3 号楼 502 室)

联系人：马兰

联系电话：0919-3185886

附件：1. 评审材料目录

2. 职称申报诚信承诺书

3. 职称申报公开监督卡

4. 事业单位人员职称申报岗位信息表

5.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简表

6.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汇总表



铜川市职称改革办公室



铜川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5年7月30日

附件 1

评审材料目录

单位（盖章）：

手机：

姓 名		性别		文化程度		出生年月	
现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申报专业	
现专业技术职务				申报资格			
序号	申报材料名称						份数
1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						
2	专业技术人员年度考核登记表						
3	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简表						
4	事业单位人员职称申报岗位信息表						
5	公示						
6	公示证明						
7	单位业绩推荐材料						
8	学历证件						
9	任职资格证件						
10	聘书（或聘任文件）						
11	继续教育证书及各年度参加继续教育有效证明						
12	获奖证书						
13	论文、著作原件或打印件						
14	专业技术工作总结						
15	职称申报诚信承诺书						
16	职称申报公开监督卡						

说明：请将此表贴在材料袋封面

年 月 日报

附件 2

职称申报诚信承诺书

本人申报
任职资格。承诺所提供各种表格信息、专业技术工作总结、相关证书、论文及按规定提供的其他材料等真实、准确。如有任何不实，自愿按职称评审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

兹有 同志确系我单位职工，所报材料经审核真实有效，并按相关规定进行了公示，如有隐瞒，愿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盖印):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3

职称申报公开监督卡

单位名称: _____

姓 名: _____ 专 业: _____

申报资格: _____

监督内容		监督情况	
1、职称政策是否对群众公开		是	否
2、可以申报的岗位职数是否公开		是	否
3、申报参加晋升人员名单是否公开		是	否
4、申报材料是否公开展示		是	否
5、推荐结果及上报人选名单是否公开		是	否
监督小组组长签名 (盖章无效)			
群众代表签名 (盖章无效)			
备注:			

注：本表必须如实填写，签名人员对本表的真实性负责。

附件 4

事业单位人员职称申报岗位信息表

单位 情况	名 称							
	编制数				专业技术 岗位总数			
	岗 位 情 况	等级	正高级	副高级	中 级	初级及 未定级	总 数	
		核准 比例					—	
		核准 人数						
		实聘 人数						
		空缺 情况						
个人 情况	姓名	性 别	身份证号	现专业技术 资格及 取得时间	现聘专业技 术职务及 聘任时间	在聘位 等级	竞聘岗位等 级	是否 双肩挑
单位 意见	为纳入岗位管理的事业单位正式在编人员，经考核竞聘，同意推荐参加评审。 （盖章） 年 月 日		主管 部门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人社 部门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事业单位在编人员申报职称时填写。

附件 5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简表

单位（盖章）：

年度：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参加工作时间	
现技术职称及授予时间					现工作单位从事工作		
教育 简况	第一学历		毕业院校 及专业		毕业时间		
	第二学历		毕业院校 及专业		毕业时间		
外语程度、考分及发证时间					计算机考试模块及发证时间		
主要 工作 经历							
任现 职后 奖惩 情况							
任现 职后 主要 专业 技术 工作 业绩	起止时间	专业技术工作名称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及效益	
任现 职后 著作、 论文 及 重要 技术 报告	日期	报刊或出 版社	合（独） 著、译著 及位次	书名或题目		出版、登载获奖或在学术会议 上交流情况	
专业评审组意见							
备注							

注：中初级一式 15 份，A3 纸

